

<b>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b> CO-TECH DEVELOPMENT CORP.		<b>廠區施工作業規定</b>		請購編號： 工程編號： DATE： SHEET：1 OF 3			
項次	Description	Vendor's Quotation					
		Yes	No	Explanation			
一	<b>人員：</b>						
	1. 施工前須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期7天以上另需繳交個人相片2張、投保證明文件或外勞勞工工作証)，識別証及教育訓練紀錄有效期限一年。						
	2. 進入廠區憑識別證出入。						
	3. 入廠施工須著廠商名稱之背心或製服。						
	4. 於入廠一天前提供入廠人員名冊供監工人員辦理訪客進入生產管制區申請。						
	5. 僱用人員須投保勞保或無僱主意外責任險200萬以上，開工前投保影本送金居查核後始得施工						
	6. 施工人員是否有外籍勞工			請提供合法工作證明			
	7. 不得使童工從事指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二	<b>施工材料機具管理：</b>						
	1. 攜入廠區之施工機具，請填寫「廠商自備器材、機具、物品清單」。						
	2. 廠商帶料入廠時，須會同監工及守衛依工程帶料入廠明細及檢驗表確認數量，監工檢驗品質後於物料入廠及檢驗欄位填註檢驗結果。廠商帶料檢驗不合格驗退：憑工程帶料入廠明細及檢驗表內標示不合格數量核對後由廠商直接攜回。						
	3. 金居供料案件須於施工前會同監工清點交接，並於廠商欄位簽名。						
三	<b>施工前注意事項：</b>						
	1. 本公司於施工前告知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門禁管制規定及有關廠區施工作業之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商就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商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商。						
	2. 開工前參加本公司召開之協議組織會議。						
	3. 入槽作業前須由監工向轄區主管申請"局限空間作業申請單"，並確認安全無虞後始得施作。						
	4. 明火作業前 由監工向轄區主管申請 "明火作業工作許可證"，經核准後始得施作， 施工中不可傷及其他設備。						
	5. 危害物管路施工作業前須由監工向轄區主管申請 "危害物管路作業申請單"並確認安全無虞後始得施作。						
	6. 使用移動式起重機進行吊掛作業前須由監工向轄區主管申請"吊掛作業申請單"並確認安全無虞後始得進行，						
7. 自行搭設施工架或於既有5公尺以上有人員墜落之虞處施工前須由監工向轄區主管申請							
REV. /DATE		APP.		CHK.		BY.	
報價公司：		代表人：		日期：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CO-TECH DEVELOPMENT CORP.		廠區施工作業規定		請購編號： 工程編號： DATE： SHEET：2 OF 3		
項次	Description	Vendor's Quotation				
		Yes	No	Explanation		
	"高架作業申請單"並由工安人員確認安全無虞後始得進行施工作業。					
四	<b>施工中作業規定：</b>					
	1. 承攬工作進行時，發生任何危險或造成任何傷害、安衛及環保事故以及設備損壞，應確實立即通知本公司。					
	2. 施工至驗收所需機具、性能測試所需儀器、現場清潔用具等皆由承攬商自備。					
	3. 金居可提供單相110V(一廠容量4.5A)及單相220V電源，餘所須施工電源由承攬商自備。接用金居電源須使用壓接端子，用電設備須符合法規要求。					
	4. 凡與本工程相關之工程，承攬商有相互協調合作之義務，並應服從業主之協調與調度，若因承攬商之事故致工作不能協調時，則發生之損失，由承攬商負責賠償。					
	5. 若未實施中間檢驗工作，即擅自進行下一步驟者，每次扣款10,000元，該未檢部分重(檢)做。					
	6. 須遵守政府相關法規及金居安全衛生規定，做好一切防護措施，若有人員或機具損傷造成工安事故，概由承攬商負責與金居無涉。					
	7. 施工品質異常，未按業主指定處理期限內改善完成者，每逾期一日扣款1,000元。					
	8. 廠商施工中有任何安全上之疑慮，應馬上停工向本廠監工人員提出解決之道。					
	9. 施工前需做好防護措施，不可損傷其它機具，若有污染或損傷狀況需負責復原或照價賠償。					
	10. 施工產生污水(含洗手)不可排入廠外雨水溝須排入現場廢水溝內。					
11. 吸煙請至指定地點(一廠：東/西側吸煙涼亭) (二廠：北側吸煙涼亭)。						
五	<b>其他規定：</b>					
	1. 廠商報價前應詳讀金居網站： <u>承攬廠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須知</u> <u>承攬商出入廠管理作業規定</u>					
	2. 須配合現場狀況施工					
	3. 如非特別規定本案保固二年					
	4. 請報價廠商親至本公司瞭解施工場所狀況，報價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追加工程款					
	5. 所有工程餘料及雜物承攬商須自行清運出廠時由監工填寫「物品出入廠憑單」簽核後運出廠施工完畢工地負責人須會同監工及現場單位勘查環境並簽署環境清潔確認簽核表					
6. 廠內施工案件施工前須簽署『工程承攬切結書』，						
REV. /DATE	APP.	CHK.	BY.			
報價公司：		代表人：		日期：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請購編號：			

